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辦理 111 年青春專案

2022 反毒宣導繪畫徵選競賽辦法

一、目的：以「防制毒品」為主題，使學生了解毒品濫用之危害省思和覺察，進而遠離毒品。

二、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

協辦單位：玉井國中學務處

三、徵選規範：

(一) 參賽組別：1. 國中組 2. 國小組

(二) 參賽資格：玉井區、楠西區及南化區國中小學生。

(三) 參賽辦法：

1. 主題：請以「反毒」為焦點，自由創作各種與反毒相關的題材，不限創作題目，由參賽者自行設定。
2. 作品規格：四開尺寸(約 53x39 公分)，不限紙張種類；惟水墨畫需自行裱貼於襯紙上，其餘皆不須裱框。
3. 創作形式：畫具及顏料素材不拘，限平面手繪創作(不包含電腦繪圖合成)，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
4. 請將「作品說明表暨授權同意書」連同證明文件影本(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浮貼於作品背面一起送件。
5. 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作品說明表暨授權同意書」簽名同意，始完成報名。

四、送件：

- (一) 送件：參賽者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或包裹)郵寄(以郵戳為憑，不可親送)。
- (二) 送件地址：以掛號(或包裹)郵寄至「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2 號」，請於信封封面註明「2022 反毒宣導繪畫徵選競賽徵選-參賽組別」。
- (三) 參賽作品請在指定時間內繳交，逾期恕不辦理收件。

五、活動期程：

(一) 分組徵選

- (1) 國中組收件日期自 111 年 7 月 15 日(五)至 111 年 7 月 22 日(五)17 時前截止收件。
- (2) 國小組收件日期自 111 年 7 月 29 日(五)至 111 年 8 月 5 日(五)17 時前截止收件。

(二)評選日期

(1)國中組評選日期自 111 年 7 月 25 日(一)至 111 年 7 月 28 日(四)。

(2)國小組評選日期自 111 年 8 月 8 日(一)至 111 年 8 月 11 日(四)。

(三)評審結果

(1)國中組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五)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玉井分局 FB 專頁，並電話通知得獎者。

(2)國小組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五)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玉井分局 FB 專頁，並電話通知得獎者。

(四)頒獎典禮：有關獎金及獎狀，由本分局發送交予得獎學校校長頒發。

六、評分標準及獎勵辦法：

(一)評分標準：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士(3位)擔任評審，評定入選作品。

(二)本次比賽總分為100分，評分項目分列為：

活動主題(40%)、色彩運用(30%)、創意構圖(30%)，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優勝作品。

(三)獎勵辦法：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1. 第一名：1名，頒發獎金4,000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1名，各頒獎金3,000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1名，各頒獎金2,000元，獎狀乙紙。

4. 佳 作：3名，各頒獎金1,000元，獎狀乙紙。

七、注意事項：

1. 參賽者不得有代筆加筆冒名及抄襲等情事，一經發現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2. 作品必須為本人之原創作品，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

3. 違反上揭二項之規定，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作品得獎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其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出版、展覽、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致酬。

5. 參賽者請詳閱本徵選辦法，以上若有疑慮者，請自行斟酌參賽。

6. 本辦法未盡事宜，本分局得保留修訂之權利。